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- 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,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,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,增强公司透明度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,同时,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,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,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,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:

(一) 系统性原则: 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, 协同公司各

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- (二)科学性原则:公司应当科学进行市值管理,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,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- (三)合规性原则: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- (四)常态性原则: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,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,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-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,董事会秘书 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, 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,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,负责市值的日常维 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 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-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,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,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避免盲目扩张,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值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- 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-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

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,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,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同时结合公司 发展实际情况,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:
- (一) 经营提升。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高,说明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。公司应当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开拓市场、提升营运能力、强化成本控制、加大研发力度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。
- (二) 并购重组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需求,可以围绕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布局,通过内生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,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,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,发挥产业协同效应,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,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- (三)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,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帮助公司提升经营业绩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,达到创造内在价值,传递市场价值,促进市值管理的良好效果。
- (四) 现金分红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,为投资者提供连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,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,落实打造"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"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,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- (五)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计划安排,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投资者调研、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。同时,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,不

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,强化行业情况、公司业务、风险 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,减少冗余信息披露,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 分信息。

- (六) 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。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市值管理,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,避免股价剧烈波动,增强投资者信心,维护市值稳定。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,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 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-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 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- 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- (二)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, 牟取非法利益, 扰乱资本市场秩序:
 - (三)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:
- (四)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:
 - (五)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 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-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,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